

## 一、贊成者：19 人

廖國棟 林為洲 林麗蟬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李鴻鈞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許淑華 費鴻泰 賴士葆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學聖

## 二、反對者：58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施義芳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之提議第五案。

##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8）次會議議程草案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將「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志鵬等 32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增列為討論事項第 5 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五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增列為本次討論事項第五案。

黃委員昭順聲明方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之提議，民進黨黨團之提議共有一案。

##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建請列案如下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討	議	案	名	稱
1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台灣人權工作者李明哲遭中國政府關押已近兩週。中國政府至今仍不願依據台灣與中國間的司法互助協定，給予家屬探視的權利，且拒絕透露李明哲的關押地點，爰提案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一、呼籲中共立即釋放李明哲。二、嚴正譴責中共政			

	權粗暴逮捕行為，同時聲援家屬與民間團體訴求。三、要求我國政府提供李明哲家屬所有協助，包括家屬接見、律師律見、送藥等醫療協助。
2	本院民進黨黨團有鑑於台灣人權工作者李明哲遭中國政府關押已近兩週。中國政府至今仍不願依據兩岸司法互助協議，提供家屬探視權利，且拒絕透露李明哲的關押地點，爰提案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對中共以違反人權方式逕行逮捕、拘禁之作為，本院提出嚴正抗議，並對北京當局提出以下呼籲：一、立即釋放李明哲；二、儘速對外具體說明李明哲究竟涉及何罪，並公布關押地點；三、儘速協助安排家屬探視。同時要求政府須全力與對岸溝通交涉，以確保我國人之人身安全與自由，並提供家屬所有必要協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3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
4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草案」及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5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志鵬等 32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公葬條例」案。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之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民進黨黨團提議議案順序依剛才通過之順序依序遞延。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均已處理完畢，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確定。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之宣告：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因為等一下報告事項大概有 1,000 多案，需要 3 個小時，我們請議事人員準備各項報告事項，現在休息 30 分鐘。

休息（13 時 30 分）

繼續開會（14 時 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報告事項第二案。

二、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並請同時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案。